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243號

原告 古弘鈞
被告 游忞翰即中華當舖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車輛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請求返還之車輛之價值計算，經查詢與原告請求返還之車輛同廠牌車型年份之中古車價約為新臺幣（下同）41萬6,000元，此有網頁資料可憑，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1萬6,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52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
民事庭 法官 蔡仁昭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
書記官 高雪琴